附件1

**《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（节选）**

**第二章 聘任条件**

拟聘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爱党爱国，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，身心健康，能较好地履行拟聘岗位职责。

第五条 兼职教授的聘用对象为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任职的国内外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聘用对象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学术水平较高，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院相关专业方向对口；

（二）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能与我院开展实质性合作，或能够在推进专业（课程）建设、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促进校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；

（三）聘期内，每年来校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；

（四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

第六条 产业导师的聘用对象为具有较高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、能够在我院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企业家、技术专家或高技能人才。聘用对象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学院有良好的产教合作基础；

（二）聘用的企业家类产业导师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学历学位，为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；技术专家类产业导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为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运营（技术研发）负责人、或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（科研服务机构）负责人；高技能类产业导师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及高级技师等级证书，为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或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；

（三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。

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九条** 兼职教授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积极支持学校及所在系（部）开展与行业、企业的合作，帮助教师与行业、企业达成合作项目；

（二）指导和参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、专业申报及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编写等工作；

（三）每学期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，指导教师进行知识更新和科学研究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，指导青年教师申报科研项目，合作开展科学研究；

（四）承担师资紧缺课程或新开设课程教学任务，对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培训，或根据系（部）工作需要参与指导学生技能竞赛、实习实训或毕业设计；每学期承担学校教学任务不少于64课时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学校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申报或研究中的相关工作，在科研方向的确立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争取以及合作方面提供咨询服务，并提出关键性意见、建议。

**第十条** 产业导师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教学、实践指导等人才培养环节；以导师身份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生产实践、科技创新；每年参与所在系（部）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；每年来校作讲座不少于1次。

（二）参与专业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，基于企业技术技能发展现状，对相关内容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三）积极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，联合申报国家和省、市级科研项目，推进创新成果转化。

（四）积极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实践基地、科技创新平台等人才培养的科技创新载体，共同实施“1+X”证书试点、现代学徒制等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。

（五）参与学校教学、科研创新团队建设，对提升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建言献策。